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俊達院長

紀錄：簡麗純

出席者：李瑜章副院長、余昌峰主任、李瑜章主任、林仁彥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陳清田主任、許政穆主任、謝奇文主任（甘廣宙老師代理）、黃俊達代理主任

列席者：黃文祿主任

理工學院
院長黃俊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通知，依據本校 109 年度校務研究分析結果指出，本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如出現干擾學生學習(如教學大綱不符、備課不足、遲到、中斷學生報告等)、負面用語(如言語歧視)、情緒性表現(情緒控管不佳)、性別歧視等，有較高機率導致學生給予低於 3.5 的教學評量。為使教師了解學生的課堂期待，教務處運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，透過關鍵字搜尋系統，統計出各質性樣態之課程數量（附件一），讓教師了解學生最常反應的質性意見內容與課堂互動資訊。請各學院多加宣導，以維持良好的師生互動，提高教學品質。

附件一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關鍵字搜尋課程數統計

質性意見態樣	師範學院	人文藝術學院	管理學院	農學院	理工學院	生命科學院	獸醫學院
教學大綱不符	2	1	2	0	2	0	0
遲到	5	3	0	0	2	1	0
備課不足	3	0	3	3	4	1	0
打斷報告	1	3	2	0	0	0	0
情緒性表現	2	4	2	1	0	1	0
歧視表現(言論)	2	0	1	1	0	0	0
性別歧視	3	0	1	0	0	0	0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「國立嘉義大學 2021 創意專題競賽」辦法及作品模板（附件第 1-3 頁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競賽主題配合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，分為四領域：物理領

域、計算機應用領域、電子電路領域、能源應用領域。

- 二、競賽日期訂於 110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網頁架設請資訊工程學系支援。
- 四、競賽獎金由院辦或計畫經費勻支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訂理工學院身心障礙人員薪津院系攤提比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一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。（附件第 4-28 頁）
- 二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除位於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外，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：一、約僱人員。二、駐衛警察。三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。四、收費管理員。五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。（附件第 29-33 頁）
- 三、有關本院院辦身心障礙人員的薪資係依本院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討論決定，短期臨時約用聘任之身心障礙或原住民人員置於院辦協助院務，所需支付就業代金，以院支付二分之一，未進用足額之系所支付二分之一計算。現行攤提比率係經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通過。（附件第 34 頁）
- 四、目前身心障礙人員薪津，院系攤提比率因時過多年本院各系人員異動、身心障礙聘用人數變動，爰此擬重新統計計算各系攤提比率。
- 五、經查原分配表將原住民進用人數一併計算，檢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，身心障礙係以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計算，原住民的計算方式不同，故本次修訂擬將排除原住民的統計，若日後人事室有進一步規定再行討論。
- 六、有關勞保人數，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各單位加保人數，表列本院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院系勞保加保人數，詳見附件第 35 頁，敬請卓參。本次修訂以 110 年 3 月院系勞保加保人數試算本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薪津院系攤提比率，試算結果如下表：

理工學院身心障礙人員薪津院系攤提比率分配表

單位	公保	勞保	公勞保 總人數	身心障礙		院暨各系 分攤比率
				應進用人數	已進用人數	
理工學院	1	3	4	0.12	1	-0.88
應數系	13	1	14	0.42	0	0.42
電物系	13	3	16	0.48	0	0.48
應化系	19	9	28	0.84	0	0.84
生機系	15	18	33	0.99	0	0.99
土木系	11	16	27	0.81	1	-0.19
資工系	15	2	17	0.51	0	0.51
電機系	9	3	12	0.36	0	0.36
機械系	8	1	9	0.27	0	0.27
合計	104	56	160	4.8	2	2.8

扣院及土木系比率 3.87

備註：

1. 理工學院進用身心障礙 1 名薪津，院支付二分之一，土木系分攤比率為負值分攤金額為 0，餘額各系依比率攤提。
2. 攤提經費計算公式：
 - (1) 院辦=薪額(含機關應負擔部分)除以 2。
 - (2) 各系=薪額(含機關應負擔部分)除以 2 乘以攤提比率除以 3.87。
 - (3) 範例：以薪額 10000 元為例計算，院辦負擔 $10000/2=5000$ 元，土木系負擔 0 元，應數系 $10000/2*0.42/3.87=543$ 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新修訂理工學院身心障礙人員薪津院系攤提比率分配表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授權院辦每年修訂 2 次，以 3 月及 9 月院系勞保加保人數計算並通知各系院系攤提比率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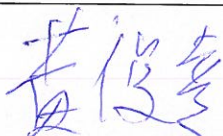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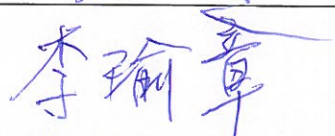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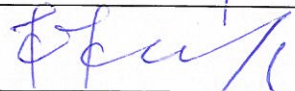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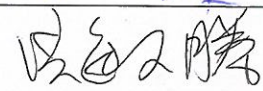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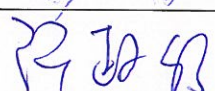

肆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 時 40 分。

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單位	姓名	請簽名
理工學院院長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代理主任	黃俊達	
理工學院副院長 應用化學系主任	李瑜章	
應用數學系主任	林仁彥	
電子物理學系主任	余昌峰	
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	洪敏勝	
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	陳清田	
資訊工程學系主任	許政穆	
電機工程學系主任	謝奇文	
自動化研究中心主任	黃文祿	